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07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債 務 人 鄭丁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玖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9,950元	95年10月16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

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48,735元	94年11月9日起 至94年12月8日止	18.25%	無	無
		94年12月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	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